

835項大陸農產品 開放進口

台灣與大陸在加入WTO後，兩岸經貿發展將可以在共同規範下進入嶄新的階段。從自由貿易觀點，加入WTO有助於兩岸擴大雙邊貿易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。另一方面，兩岸若能藉由加入WTO逐步建立正常化的經貿關係，加強雙方經貿合作，增進良性互動，則可以體現兩岸經濟的互惠雙贏，增進兩岸人民福祉，進而塑造永久和平與穩定的兩岸關係。

但鑑於現行的大陸經貿管理體制與WTO規範的架構差距甚大，假若全面適用WTO規範開放大陸產品進口，對國內產業將有重大的衝擊與影響；因為目前台灣自大陸進口佔總進口的比重較鄰近之日本、韓國乃至美國均低得多，一旦大幅開放，大陸廉價農工產品可能大量湧入而取代本地產

品，尤其台商若利用大陸生產再回銷台灣，更可能使衝擊層面擴大。

由於大陸農產品種類與我類似，且兩岸的農業生產條件及消費習慣相近，但因大陸工資便宜、生產成本低，因此，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可能衝擊國內部分農業，其中影響較大者為生鮮果蔬、漁產品、畜禽肉等。雖然短期內，若干大陸農畜產品尚有檢疫問題而無法輸銷來台，但長期而言，隨著大陸克服檢疫問題及台商大陸生產回銷，其影響程度將擴大。

針對加入WTO後兩岸經貿往來之因應調整，行政院已於1月16日通過「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」，將分三個階段擴大開放大陸農工產品進口：第一類為立即開放進口；第二類為須有一定調適時間

之貨品項目；第三類為敏感性及管理性之貨品項目，暫不開放。

在第一類開放大陸貨品進口項目中農產品部分共計835項(開放進口清單已於經濟部國貿局網站www.trade.gov.tw公布)，並將於2月15日開始實施。為了保護國內農友權益，第一類立即開放的農產品都是國內不生產或非敏感性，同時大都已可自由進口的項目，因此開放後對台灣農業之影響不大，主要包括：各類生鮮、冷凍及加工魚類產品、羊奶粉、球根花卉、生鮮根菜及瓜果菜類、冷凍蔬菜、堅果類、乾果類、醃製及罐頭食品等。

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已將國內42項的敏感性農產品中，22項採取關稅配額、14項採特別防禦措施，其餘包括蒜頭、香菇及茶葉等則繼續列在禁止進口之列。

(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新聞資料)